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# 告示

(第 282/2024 號)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68 條的規定，作出本通知：

茲特通知下列所述前承租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暫代為保存：

林國華(LAM KUOK WA) — 澳門青洲新馬路青洲社屋青翠樓(II)17 樓 BP 座。

而下列所述前承租人之繼受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暫代為保存：

老邊(PINA LUIZ MANUEL DE) — 路環和諧廣場石排灣社屋樂群樓第 1 座  
10 樓 O 座；

黃萍(VONG PENG) — 路環樂居大馬路石排灣社屋樂群樓第 6 座 11 樓 P 座；

趙福裕(CHIO FOK U) — 澳門永康街康樂新邨第 1 座樂平樓 3 樓 O 室；

梁宏柱(LEONG WANG CHU) — 路環和諧廣場石排灣社屋樂群樓第 5 座  
13 樓 AF 座；

張華賢(CHEONG VA IN) — 氹仔東北馬路氹仔社屋日昇樓第 2 座 13 樓 D 座；

賴麗嬋(LAI LAI SIM) — 氹仔東北馬路氹仔社屋日昇樓第 1 座 25 樓 I 座；

閉愛香(BI AIXIANG) — 澳門望善街望廈社屋望德樓第 2 座 23 樓 G 座；

冼銀妹(SIN NGAN MUI) — 路環樂居大馬路石排灣社屋樂群樓第 5 座 10 樓 G 座；

黃紹安(WONG SIO ON) — 澳門青洲新馬路青洲社屋青翠樓(I)28 樓 BL 座。

如欲取回有關物品，應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30 天內到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，與房屋局公共房屋監管處聯絡。

倘逾期仍不認領上述物品，房屋局將對物品作適當處理。

2024 年 10 月 16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任利凌